

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	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理 事 主 席：	陳彥廷 (簽章)
總 經 理：	林正雄 (簽章)
總 稽 核：	陳瑞炎 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	莊志威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之「客戶風險評估表」填寫情形，頻有遺漏勾選、勾選錯位或未填寫評分合計欄位，應加強改善。	1. 缺失個案已經補正改善；總經理通告全社營業單位，於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填寫「客戶風險評估表」時，應依表格欄位設計確實執行勾選，單位主管應確實覆核；並由防制洗錢專責主管加強宣導。	1. 即時改善。